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洪文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  
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  
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